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大美湿地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因工作需要，我中心计划开展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大美湿地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项目成果内容包方案文本、汇报材料和其他必要相关服务成果。方案文本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目标指标、空间布局、建设任务、重点工程、投资估算等；汇报材料是对建设方案文本进行技术性解释说明，用于省、市、区级各种场合的沟通、评审等汇报；相关服务包括协助建设单位开展研讨会、汇报会等。成果要求符合省林业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三、合同履行地点

地点：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粤勘设协会〔2024〕12号）、《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版）》、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等文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有关工日计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此项目初步费用为187425元，报价区间为0%-20%下浮率。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2日